

## 欢迎有志于中国民航飞行事业的广大学生踊跃报名!

为确保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工作圆满完成，避免给国家和个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现将报考飞行技术专业的身体基本条件公布如下（参照《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》（MHT7013-2017）），以使大家对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条件有所了解。便于同学们斟酌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报名。

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基本条件：

1. 身高（裸高）不应低于 168 厘米，不应高于 188 厘米。
2. 体质指数（BMI）不应 $>24$  或 $<18.5$ 。注：BMI=体重(kg)/身高 (m<sup>2</sup>)。
3.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（C 字表）不低于 0.1，屈光度（等效球镜）不应超过-5.0D~+3.00D 范围；不应有色盲、色弱、夜盲、斜视、青光眼或高眼压症。
4. 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，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。
5. 不应有传染性疾病，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。
6. 不应有病毒性肝炎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阳性。
7. 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、关节、肌肉或肌腱疾病，以及畸形、损伤、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。
8. 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。
9. 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、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。
10. 不应有泌尿、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，不应有泌尿系统结石。
11. 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及功能障碍，如：肺结核、气胸、胸腔脏器手术史。
12. 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。
13. 不应有风湿性、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。
14. 不应有传染性、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。
15. 不应有前庭功能障碍，不应有影响功能的咽、喉部疾病或畸形，不应有嗅觉和听力丧失。